購屋預約單 (紅單)約定事項常見違規態樣修正對照表

【修正後】

編號	常見違規態樣	違規事項	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
1	預約單土地、建	未以書面契據確	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5項規定:
	物面積等欄位空	立買賣標的物	「銷售預售屋、領得使用執照且未辦竣建
	白,或未記載買		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成屋(以下簡稱新
	方購買之車位型		建成屋)者,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
	式、位置、編號及		目之金額,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
	數量		及價金等事項,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、保
			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
			受人之事項。 <u>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</u> ,
			<u>亦同。</u> 」
			二、銷售預售屋 <u>或新建成屋</u> 者,自行銷售或委
			託代銷,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
			第5項規定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
			機關按該條例第81條之2第6項第1款
			規定,按戶(棟)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
			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【修正前】

編號	常見違規態樣	違規事項	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
1	預約單土地、建	未以書面契據確	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5項規定:
	物、停車位面積	立買賣標的物	「銷售預售屋 <u>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</u>
	等欄位空白		者,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
			額,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
			等事項,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、保留簽訂
			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
			事項。」
			二、銷售預售屋者,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,違
			反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5項規定
			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按該條
			例第81條之2第6項第1款規定,按戶
			(棟)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
			下罰鍰。